

合同编号: 46-20260828-43

范县自然资源局范县 2026 年第一批补充 耕地入库项目

合同书

甲方（全称）：范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全称）：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范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全称）：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范县自然资源局范县 2026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入库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范县自然资源局范县 2026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入库项目

二、项目概况

2.1 采购编号：范采磋商-2026-93

2.2 服务地点：范县

三、工作内容

（1）向农业农村部门移交前资料准备

①收集整理、提取拟入库补充耕地数据实施前影像，复核对比并筛选 2020 年以来新增稳定耕地图斑，选出符合入库标准的地块；②现状核查待入库地块图斑，实地勘测农业农村部门质量鉴定的耕地范围，全方位完成符合入库要求的地块及可追溯的现状影像，形成完整正射影像报告；③组织人员对地块的位置坐标、地类证明等外业数据建立台账；④前期工作完成后，在占补平衡监管系统中进行项目验收报备，上传前期资料；

（2）质量鉴定完成后技术服务，配合县、市完成补充耕地验收入库阶段资料整理、相关文件出具、核查等工作。

四、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通过上级的核查及验收。

五、服务期限

90 天。

第二条 项目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甲方应在合同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所需的基础资料。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后开展工作，按照有关部门或文件要求的时间节点向甲方提供成果。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贰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1218000.00。
其中，不含税金额：1144920 元，税额：73080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2.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耕地数量相关工作，经自然资源部门审核通过，资料移交农业农村部门后，甲方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待批次补充耕地按要求完成省级审核并形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后，剩余全部合同款项甲方于 2027 年度内付清。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甲方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项目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期。

3.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实施作业，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修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4.负责对甲方的资料或基础数据进行审查。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实施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3.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单位公章）：
范县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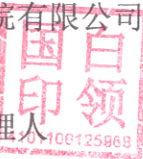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河南省范县板桥西路 212 号

乙方（加盖单位公章）：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签订日期：2021年 9月 29日